

鞠躬为民法外情

今天我当班

□ 本报记者 牛继芬

3月6日上午一上班,和往常一样,南和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的检察官康志忠开始审阅手头的案卷,但他的心里始终惦念着一件事,就是到申诉人沈某家中走访。沈某是康志忠已经接待过几次的案件当事人。

2016年1月16日,沈某驾驶中型拖拉机与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王某受重伤,两车损坏。因沈某驾驶的拖拉机严重超载,沈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南和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沈某不服,向南和县检察院提出申诉,认为该判决量刑过重。

南和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理适当,不符合立案复查条件,决定审查结束。

案件虽然有了结果,但沈某一时难以接受。为案结束了,平息沈某心中的“愤懑”,康志忠决定抽出时间,专门再到沈某家中做工作。

“来啦!”一句简单的招呼,沈某把康志忠让进了家中。

“因为严重超载,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你已经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根据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应当立案追究……”寒暄过后,康志忠开始向沈某释法说理。从讲解具体法律条文到解释立法目的,从法理到情理,从沈某案延伸到其他具体的案例……不知不觉中,两个多小时已过去,沈某从一开始态度漠然到后来默默点头。

“没想到我的这个行为,会带来这么大的危险后果。”沈某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开始正视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签订了息诉罢访保证书。

从沈某家出来已近中午,在路边简单吃了口午饭,康志忠立刻赶回单位。为配合全院的案件评查工作,他必须尽快整理出手头的案件卷宗。

抬头看表,已经13时30分,又到了接待时间。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康志忠接待了上访人韩某。

韩某是一起刑事案件的申诉人,之前康志忠也接待过几次。

2017年11月,刘某无证驾驶已报废的三轮汽车撞伤韩某妻子及孙女。韩妻经抢救无效死亡。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刘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后,南和县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以交



图为康志忠在申诉人沈某家中释法说理。 要紫阳 摄

通肇事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韩某认为该量刑太轻。

南和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理适当,不符合立案复查条件,决定审查结束。

案件虽然画了句号,但在办案期间了解到的韩某家的生活状况,让康志忠放心不下。

韩某腿脚不便且身患癌症,妻子本来是家里主要劳动力,如今韩妻离世,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虽然刘某作出了一些赔偿,但对于韩某家来说是杯水车薪。

经院领导研究决定,对韩某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康志忠积极联系县委政法委,帮助韩某办理申请手续。

“谢谢,谢谢康检察官!”韩某知道康志忠做的这些工作后,紧紧握着康志忠的手,不愿撒开。

醉驾还辱骂踢踹民警 文安一男子涉嫌 妨害公务被刑拘

近日,文安县公安局民警在廊沧高速文安出口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男子李某驾驶一辆轿车驶入检查站,车轮下卡着一个反光锥。执勤民警将其拦停,发现李某身上的酒味儿非常浓,说话也口齿不清。李某情绪激动,在纠缠当中对执勤民警进行辱骂,并抬腿踹了执勤民警一脚。民警立即将其控制。经检测,李某属于醉酒驾驶。

目前,李某因涉嫌妨害公务、危险驾驶已被刑事拘留。 李建伟

康保检方 助失足少年重回校园

“小微(化名),在学校适应吗?”“挺好的,姨姨。我会好好学习的。”这是康保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和一名失足未成年人的微信聊天。就在几个月前,小微因为一起寻衅滋事案,徘徊在人生的十字路口。经过检察官多次与其谈话和心理疏导,小微现在已经重新回到了学校课堂。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努力挽救每一名迷途少年。同时,该院还加强与教育局、各学校的沟通联系,送法进校园;联合行政执法单位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何雪艳

男子为躲债报假警 定兴民警细心识破

近日,定兴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姚村乡男子宋某报警称:其家中的保险柜被盗,丢失现金10万元。按照指挥中心指令,该局固城刑警队、刑事技术室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技术民警发现宋某所指被盗现场存在诸多疑点,遂对宋某报警的细节进行反复询问核实,而宋某一再坚持其所报警情属实。又经反复勘验,民警确认该现场系伪造无疑。面对事实,宋某不得不交代:其为了躲债,意图以假乱真骗债主,并无被盗事实。

目前,宋某已被行政拘留。 古双剑 胡立娜



近日,临西县第四中学古筝兴趣社团开班了。该校古筝兴趣社团的增设,丰富了校园文化,陶冶了学生的艺术情操,提高了学生的艺术素养和能力。图为指导教师高涵从古筝曲谱的认知、弹奏时手腕的摇动、摇指的技巧、音律的衔接等方面,手把手向学生们讲解、演示。 徐印虎 刘锋 摄



日前,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大广高速任丘南口执行引导检查任务时,发现一辆正要驶入高速公路的小货车车厢正在冒烟,立即跑上前去将其拦停,帮助司机卸货查找起火点。确认是该车装载的建筑装饰材料起火后,民警拿来灭火器将火扑灭,然后,又帮助司机把货物装上车。司机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图为民警正在对起火材料进行灭火。 宋胜利 摄

“感谢法官,让我们的工资有了着落”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林帅 闫晓瑜

“感谢法官,让我们的工资有了着落!”3月15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纠纷后,8名农民工对法官连连感谢。

在刘某等8人诉耿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耿某承包某公司的锅炉运行服务,雇

用原告刘某等8人为其烧锅炉,约定每人每月工资2000元,按月支付。耿某从2014年冬天开始雇用刘某等8人,期间工资偶有拖欠但也能支付一部分。直到2015年春天停暖工作结束时,耿某累计拖欠刘某等8人工资共计42150元。刘某等8人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

法官受理此案后,发现8名原告有的年事已高,有的现

居外地、交通不便,且8名原告普遍情绪波动较大。承办法官积极与被告耿某沟通,释法析理,敦促其主动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3月15日,该案在阳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被告双方在庭审过程中当庭和解。被告耿某当庭支付工人工资1.5万元,并承诺剩余工资于10月底前全部付清。

接待反映问题及咨询的群众20余人次。通过这次活动,进一步拉近了检民关系,让群众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提升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提高了检察机关处理信访案件的公信力。

张淑玉

涉县检方深入乡村

面对面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乡村,开展“现场接访、案件跟踪回访”活动,面对

面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截至3月5日,检察干警已妥善解决6起信访案件,现场

422条交通违法行为未 处理,累计罚款4.5万余元 邯郸一“违章王”被记531分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苗文金)6年逾期未年检,9年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违法行为高达422个,涉及超速、逆行、闯红灯等多项交通违法。近日,邯郸市交警支队邯山大队民警在街头查获一辆“违章王”。目前该机动车已被依法扣留,等待进一步处理。

3月9日,邯郸市交警支队邯山大队民警在辖区岗口开展早高峰交通疏导和违法治理工作。8时30分许,一辆黑色小轿车行驶至渚河路与滏西大街交叉口,民警上前对该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当民警将车牌号输入

执法记录仪后,该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之多令民警大吃一惊。该车辆检验期止于2013年11月,至今已6年未年检。

更令人惊讶的是,该车最早的违法记录显示为2011年,至今违法条数已经累计422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分高达531分,累计罚款45900元。其中,涉及超速的交通违法记录最多,为64条;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记录38条;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交通违法记录34条……

经了解,该机动车驾驶人为林某,魏县人。目前,该车辆已被警方依法扣留,等待接受进一步处理。

路遇交警查酒驾 男子闯卡跳河演闹剧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白秋媚)一男子酒后驾车遇交警查酒驾,为了逃避酒精检测,强行闯卡,驾车逃离。在车辆被破胎无法行驶后,该男子弃车逃离,无处可逃时,竟纵身跳进河里,上演了一出闹剧。最终,交警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一次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3月8日,保定市公安交警一大队民警在妇幼岗西口设卡查酒驾。22时30分,一辆银灰色小轿车自西向东行驶至卡口。驾驶人见到民警检查,非但没有停车,反而加速闯卡。民警在道路前方放置了破胎器,该车左前轮和左后轮被破胎器破胎。该车爆胎后,依旧

继续行驶,加速向东驶离。民警见状立即调集警力进行拦截。闯卡车强行行驶了近1公里后,在道路南侧街心公园处停下。驾驶人弃车后疯狂向南逃跑,穿越街心公园的花丛时跑丢了一只鞋子。跑至公园尽头,前面就是府河,该驾驶人竟然“扑通”一声跳进了河里。该段河水近1.4米深,天黑水寒,执勤民警担心该男子出事,立即对其进行救助。在多名民警的帮助下,该驾驶人被救上岸。

驾驶人冯某被带到交警大队,民警对其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警方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一次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热心民警帮迷路老人找到家

本报讯 (吴迎春)日前,高碑店交警在执勤时发现一名迷路老人,经过一番费心周折,终于帮老人找到了家。

当日10点半左右,高碑店市妇幼岗执勤民警在一所小学护学时,发现一名迷路老人。老人说完买菜找不到家和接孩子的路口了。民警立即开车带着老人到周边学校门口让其辨认,结果老人均不认识。民警又仔细询问了老人一些

细节,得知老人接孩子地点的附近有一家汉堡店。民警便开车带老人来到华莱士和平路店,老人觉得与印象中的汉堡店相似。民警耐心地领着老人在汉堡店附近溜达,在路过海军家属院门口时,老人看到了门口的几根电线杆,认出了自己的家就在院里。

民警询问小区门卫,确认老人住在这里后,才放心地离开。

高阳交警送法上门受好评

为进一步做好春季道路交通管理宣传工作,进一步延伸交通安全宣传触角,切实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高阳县交警大队结合“新五进”宣传活动,深入辖区进村入户宣传交通安全法规,为广大群众送法上门。

该大队宣教民警先后深入到辖区中小学校、农村集市、城区商户门店、重点有车企业等,根据受众人群的不同,开展不同形式、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向各类人群讲解安全出行知识、交通违法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强化其交通事故防范意识。

在宣传活动中,该大队民警通过摆放展板、张贴挂

图、发放宣传彩页、播放动画PPT等宣传方式,深入浅出地向群众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和节假日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常识及预防、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的注意事项。同时提醒机动车驾驶人要谨慎驾驶,注意行车安全,乘车人不要选择超员车、“带病车”乘坐,行人特别是中小學生不要闯红灯、翻越护栏,不要在马路上追逐打闹,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此次“送法上门”活动,大大提高了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对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张静



父母外出,5岁孩童悬挂在27楼防盗窗上

白沟新城公安与消防联手成功救援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韩文江)3月16日,白沟新城一居民小区,一名小男孩悬挂在27楼的窗外,当时家中无人,十分危险!白沟新城公安分局高桥派出所接警后,及时赶到现场施救。在民警和消防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20余分钟的救援,小男孩被成功救下。

“在盛景蓝天27楼有一小孩夹在防盗窗上,马上就要掉落下去了,请快

速出警!”3月16日9时40分许,白沟新城高桥派出所巡逻民警突然接到分局指挥中心指令。民警立即赶到事发现场,发现一名四五岁的小男孩身体卡在27楼的防盗网上,半个身子悬空着。现场群众说,孩子独自一人在家,事发后邻居也联系不上孩子的父母,房间反锁着无法进入。

民警一边联系消防,一边想办法实施救援。这时,孩子因情绪不稳一

直在挣扎,衣服已经被卡上去,整个身体向下滑落,防盗窗已经卡到了胸口位置,万一继续往下滑落卡住脖子,后果将不堪设想!民警立即分成两组:一组强行破门,一组准备好撬窗工具,破门后实施救援。消防救援人员赶到后,和民警破门进入。到达窗口位置后,消防人员迅速把防盗窗撬开,民警立即紧紧抓住孩子的双手,防止坠落。几分钟后,小男孩被成功救了出来。

小男孩的父母闻讯赶回家,情绪十分激动,使劲握着民警的手道谢。

民警了解到,小男孩今年5岁,因父母临时有事外出,独自在家的他爬到客厅的窗户边玩耍,一不小心从窗户边掉落,被防盗窗护栏卡住。

在此,白沟新城警方提醒广大家长,孩子的危险意识比较薄弱,好奇贪玩,应避免让孩子独自在家,做出爬窗或其他危险行为。